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第 22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7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18341 號函備查辦理

壹、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增強青少年選手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厚植賽會奪牌實力。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肆、錦標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2 年 8 月 19 日至 27 日，於新加坡舉辦。

伍、選拔組別：男生組、女生組。

陸、參加資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柒、代表隊選拔：

一、選手：

(一)名額：依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U18 組積分排序，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二)遴選方式：採計 112 年 05 月 31 日前 11 場排名賽，擇優 6 場積分加總，遴選 U18 男、女選手各 4 名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二、教練：

(一)名額：置總教練 1 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二)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具備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三)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捌、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玖、 訓練：賽後會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開會，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壹拾、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壹拾壹、 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二、請教育部體育署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壹拾貳、 申訴：

一、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壹拾參、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41-6677；傳真 02-2741-5522；電子信箱 ctba.taiwan@gmail.com。

壹拾肆、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錦標賽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19 日。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已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壹拾伍、 注意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四、比賽服裝之規定：

(一)男性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二)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三)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 T 恤或有領 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四)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五、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直轄市、縣(市)A 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球員必須攜帶檢球卡報到，以便主辦單位抽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

六、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壹拾陸、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

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壹拾柒、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壹拾捌、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